

金塔启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阳离子酸性染料生产 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12月11日，金塔启力工贸有限公司在金塔县主持召开了金塔启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阳离子酸性染料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创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共计8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人员对该项目整体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检查了工程建设和运营情况；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工作组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甘肃省金塔县北河湾循环经济产业园化工区内，项目直线距离金塔县城43km，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99°04'07.78"东，40°19'05.21"北），占地面积为66589.62m²（约100亩），项目已经建设的内容包括车间1：1200吨/年阳离子红2GL生产装置；车间2：4000吨/年阳离子红3R生产装置、1000吨/年阳离子红X-GTL生产线生产装置；车间3：1000吨/年阳离子蓝X-GRRL生产装置；车间4：2300吨/年阳离子金黄X-GL、500吨/年6-甲氧基-苯并噻唑生产装置、对甲氧基苯基硫脲生产装置以及配套的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车间对应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燃煤锅炉、导热油炉和污水处理设施等。

本次验收仅对已经建成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其余部分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金塔启力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金塔启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阳离子酸性染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5月27日，酒泉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金塔启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阳离子酸性染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酒环发[2019]290号）。

2022年4月项目生产线进入调试阶段。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47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8.47%；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149.2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1.49%。

二、工程变更情况

1、废气排放方式

	分类	原有环评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处理设施	1#车间	阳离子红 2GL 生产线重氮化工序废气、偶合工序废气经两级水+一级氨碱吸收塔处理，甲基化工序废气经二级冷凝+两级水+一级氨碱，几股废气经处理后通过管道通过1#排气筒排放。	阳离子红 2GL 生产线重氮化工序废气、偶合工序废气收集后经 1#车间两级水+一级碱吸收塔+冷凝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甲基化工序废气经二级冷凝处理后并入 1#车间两级水+一级碱吸收+冷凝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并入工艺废气总排气筒排放。	否
	2#车间	醛化工序废气、水解工序废气、胺化工序废气经水吸收处理，重氮化工序废气、氯化工序废气、水解/中和工序废气、偶合工序废气、盐析工序废气、捏合工序废气经三级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几股废气经处理后通过管道通过 2#排气筒排放。	醛化工序废气、水解工序废气、胺化工序废气经三级碱吸收塔+冷凝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重氮化工序废气、氯化工序废气、水解/中和工序废气、偶合工序废气、盐析工序废气、捏合工序废气经三级碱吸收塔+冷凝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几股废气经处理后通过工艺废气总排气筒排放。	否
	3#车间	重氮化工序废气、偶合液制备工序废气、偶合工序废气经二级水+二级氨碱液吸收处理，甲基化工序废气经二级冷凝+二级水+二级氨碱液吸收处理，几股废气经处理后通过管道通过 3#排气筒排放。	重氮化工序废气、偶合液制备工序废气、偶合工序废气经二级水+二级碱吸收塔+冷凝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甲基化工序废气经二级冷凝+二级水+二级碱吸收塔+冷凝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几股废气经处理后通过工艺废气总排气筒排放	否

	4# 车间	阳离子金黄 X-GL 缩合工序废气经三级氨碱吸收处理；对甲氧基苯基硫脲合成工序、阳离子金黄 X-GL 洗涤/抽滤工序废气经三级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阳离子金黄 X-GL 蒸馏回收二氯乙烷工序产生的废气、6-甲氧基-2 氨基苯并噻唑回收工序废气、6-甲氧基-2 氨基苯并噻唑制备工序废气、二氯乙烷回收工序采用深度冷凝+三级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几股废气经处理后通过管道通过 4#排气筒排放。	阳离子金黄 X-GL 缩合工序废气经三级碱吸收+冷凝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对甲氧基苯基硫脲合成工序、阳离子金黄 X-GL 洗涤/抽滤工序废气经三级碱液吸收+冷凝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6-甲氧基-2 氨基苯并噻唑制备工序废气经二级碱液降膜吸收+深度冷凝+三级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阳离子金黄 X-GL 蒸馏回收二氯乙烷工序产生的废气、6-甲氧基-2 氨基苯并噻唑回收工序废气、二氯乙烷回收工序废气均采用深度冷凝+三级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几股废气经处理后通过工艺废气总排气筒排放。	否
	公用 工程	燃煤废气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后+7#40m 烟囱排放；	燃煤锅炉的燃煤废气废气经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后+40m 烟囱排放；	否
		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后+7#40m 烟囱排放。	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后+30m 烟囱排放；（煤锅炉和导热油炉烟囱排放口分别设置）	否
		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后通过 8#15m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后通过工艺废气总排气筒排放	否
		/	危废暂存间废气经一级碱喷淋+15m 烟囱排放	否
		/	储罐区废气经一级碱喷淋+35m 总排气筒排放	否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经核实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2、废水排放方式

	分类	原有环评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污水处理站	调节+芬顿+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	1#、2#车间废水预处理： 调节+芬顿+混凝沉淀+蒸发 3#、4#车间废水预处理： 调节+芬顿+混凝沉淀+蒸发	污水综合处理设施：（调节+活性炭吸附过滤+三效蒸发+UNSB+AO+二沉池），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250m ³ /d。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判定规定，废水防治措施变化，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固体废物处理变更情况

原环评废水车间预处理产生的冷冻结晶盐回用于生产线，本项目实际建设中车间废水不再单独设置车间废水预处理系统，各车间废水集中进入厂区废水预处理系统，产生的冷冻结晶盐按照危险废物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要求判定，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生产车间阳离子红2GL生产线重氮化工序废气、偶合工序废气经两级水+一级碱吸收塔+冷凝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甲基化工序废气经二级冷凝+两级水+一级碱吸收塔+冷凝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几股废气经处理后通过管道通过工艺废气总排气筒排放。

2#生产车间醛化工序废气、水解工序废气、胺化工序废气经三级碱吸收塔+冷凝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重氮化工序废气、氯化工序废气、水解/中和工序废气、偶合工序废气、盐析工序废气、捏合工序废气经三级碱吸收塔+冷凝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几股废气经处理后通过工艺废气总排气筒排放。

3#生产车间重氮化工序废气、偶合液制备工序废气、偶合工序废气经二级水+二级碱吸收塔+冷凝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甲基化工序废气经二级冷凝+二级水+二级碱吸收塔+冷凝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几股废气经处理后通过工艺废气总排气筒排放。

4#生产车间阳离子金黄X-GL缩合工序废气经三级碱吸收+冷凝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对甲氧基苯基硫脲合成工序、阳离子金黄X-GL洗涤/抽滤工序废气经三级碱液吸收+冷凝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6-甲氧基-2氨基苯并噻唑制备工序废气经二级碱液降膜吸收+深度冷凝+三级碱液吸收+活性

炭吸附处理；阳离子金黄X-GL蒸馏回收二氯乙烷工序产生的废气、6-甲氧基-2-氨基苯并噻唑回收工序废气、二氯乙烷回收工序废气均采用深度冷凝+三级碱液吸收+活性炭吸

公用工程：燃煤锅炉的燃煤废气经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后+40m高烟囱排放；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后+30m高烟囱排放（煤锅炉和导热油炉烟囱排放口分别设置）；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后通过工艺废气总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经一级碱喷淋+15m高烟囱排放；储罐区废气经一级碱喷淋+35m高总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水、尾气吸收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生产废水经车间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芬顿氧化+混凝沉淀+蒸发”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施为“调节+活性炭吸附过滤+三效蒸发+UNSB+AO+二沉池”，处理规模为250m³/d。

经处理达标后进入金塔县北河湾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中处理后废水中常规因子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级标准排放限值，特征因子二氯乙烷因子等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3废水中有机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等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强度为62~90dB(A)。建设单位将生产设备等全部置于车间内，将项目电机和泵等有振动噪声产生的设备防震垫，并加隔声罩等，尽可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工程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滤布、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盐、蒸馏残液、废导热油等，收集后在危废暂存库暂存，最终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并设置了导流沟和收集池，库内进行了合理分区并设立了标志标牌。建立了网上固废转移审批流程、危废身份识别跟踪系统、危废出入库台帐管理系统，危险废物的转移实施了转移联单管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箱收集，交园区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储罐区设置了1m高围堰，厂区设置有效容积1800m³事故应急池1座和1座25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实施了分区防渗。编制了《金塔启力工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金塔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620921-2021-003M）。

四、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已经得到落实，施工迹地已经恢复。

五、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染料制造2645”类别，属于重点管理类别，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进行许可证申请，酒泉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2年3月22日核发本项目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620921MA73UB8G8D001V)。

六、验收监测结果

甘肃创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6日~8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及项目区土壤等进行了采样和检测;检测期间,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工艺废气总排放口排放酚类、氯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氨、N,N-二甲基甲酰胺、氮氧化物、硝基苯类、甲醇、氯苯类、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苯胺类、氯气、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三甲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二氯乙烷排放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6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站喷雾干燥排放口酚类、氯化氢、硝基苯类、甲醇、氯苯类、硫酸雾、非甲烷总烃、苯胺类、颗粒物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二氯乙烷排放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6标准限值

燃煤锅炉、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汞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排放速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危废暂存间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等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各常规因子均满足《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限值要求，特征因子二氯乙烷因子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3废水中有机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标准。经监测，所有废水指标均达标。

3、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4、土壤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地建设用地监测点土壤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项目运营期间未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均投产运行，监测期间工况连续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良好。经过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结果均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八、验收工作组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金塔启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阳离子酸性染料生产加工项目在施工和试运行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经监测，外排各项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要求及建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应进一步核实验收依据的时效性及验收工程内容，对比排污许可证内容，完善排污总量执行情况调查；核实项目变更内容及变更合理性分析；补充危险废物处置情况，明确危废处理依托单位；核实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结合生产情况，核实验收监测布点的合理性；核实废水产生量。

项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间防泄漏措施，确保已建锅炉只作为应急备用锅炉使用；强化危废暂存间封闭管理措施及废气的及时收集处理，规范废气排气筒监测平台建设，做好现场物料暂存管理，做好无组织废气的逸散控制和各类危废的收集处置，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十、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表1：金塔启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阳离子酸性染料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表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

孙文荣 李永 蔡永奇

杨辉明 王振

张伟 杨辉 雍叔

金塔启力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阳离子酸性染料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1	吴世东	金塔启力工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893580777	吴世东
2	雍权	金塔启力工贸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	13890147866	雍权
3	高开春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909374652	高开春
4	秦永平	酒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中心	主任	13893753027	秦永平
5	杨辉明	酒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892781975	杨辉明
6	王振	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8152045659	王振
7	杨婷	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8919123568	杨婷
8	张伟	甘肃创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93601569	张伟